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69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兆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杰樂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22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再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抗告人起訴主張相對人於其所有之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土地及建物（下分稱系爭土地、系爭建物，合稱系爭不動產）設定如附表所示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系爭抵押權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7500萬元之債權（下稱系爭擔保債權）已於民國108年1月8日確定，然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，基於抵押權之從屬性，系爭抵押權自不存

在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求為命：1.確認系爭擔保債權不存在；2.系爭抵押權應予塗銷。原法院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抗告人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；2.確認系爭擔保債權不存在；3.系爭抵押權應予塗銷。抗告人上訴聲明2.、3.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其訴訟之經濟目的同一，且均係基於消滅系爭債權之擔保物權目的所提起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如供擔保之系爭不動產價額少於系爭擔保債權額2億7500萬元時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均應以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準。

㈡系爭不動產之價額業經本院112年度抗字第242號裁定核定為1515萬5461元，兩造就此均未聲明不服而告確定，有該卷宗可稽，原裁定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上，核無不當。抗告人不服，於112年5月19日提起本件抗告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聲明求為廢棄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惟迄未提出抗告理由指摘原裁定有何不當，其抗告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群翔

法　官　黃珮禎

法　官　陳雯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如